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高字第11201687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2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申請參加他校之遴選作業結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市112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申請參加他校之遴選作業結果如下：
 - (一)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：由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蘇鴻銘校長出任。
 - (二)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：由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鄒岳廷校長出任。
 - (三)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：由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鍾碧霞校長出任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

